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工作報告(民國110年4月至110年9月)

報告人:所長 唐佳永

壹、動物防疫:

一、辦理豬隻疾病防治工作:

- (一)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:
 - 1. 辦理豬瘟預防注射工作,施打豬瘟疫苗 220 場次 90, 235 隻次。
 - 2. 更新養豬場防疫資料調查 132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 - 3. 實施豬瘟暨口蹄疫抗体監測,據以輔導改善各項防疫措施:
 - (1)針對肉品市場交易毛豬採血檢測血清抗體力價 1,009 件。
 - (2)畜牧場血清學監控,計採血檢測豬瘟抗體、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性 蛋白抗體力價 18 場次 270 隻,檢驗結果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均為 陰性反應。
 - (3)草食動物畜牧場口蹄疫血清學監控,計採血檢測養牛場 1 場 15 頭、養羊場 7 場 105 頭,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監測結果均為陰性。
 - (4)臺灣本島、澎湖地區及馬祖地區於 109 年 6 月獲得 0IE 正式認定為未施 打疫苗之口蹄疫非疫區,為防範疫病發生,仍持續加強輔導偶蹄類飼養 業者場內定期清潔消毒、畜牧場門禁管制及人員車輛進出消毒等生物安 全措施,以防止疫病發生。
 - 4. 輔導養豬場衛生保健管理暨自衛防疫工作,計有一般戶 32 場次,高危險戶 100 場次。
 - 5. 於肉品市場查察、收取家畜健康聲明書工作計 137 天次,查察 4,371 件, 均符規定。
 - 6. 於肉品市場休市期間協助消毒 25 天次,平時衛生管理輔導督察 119 天次。
- (二)辦理豬隻重要疫病防疫工作:

辦理講習會及參加本縣豬隻產銷團體會議,宣導非洲豬瘟防疫事項,共計 4 場次,193人次;另辦理養豬場訪視及輔導自主消毒工作共計 132 場次。

二、辦理家禽疾病防治工作:

(一)辦理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工作:

主動監測雞場 18 場 360 隻、水禽場 2 場 40 隻,檢驗結果均為陰性。

- (二)輔導辦理家禽新城病、傳染性支氣管炎、傳染性華氏囊病、家禽黴漿菌病、 里奧病毒感染症等疾病血清抗體檢測 42 場次 840 件,並將其測定結果通知畜 主,藉以輔導其改善防疫措施。
- (三)更新養禽場防疫資料調查表雞場 48 場次,水禽場 28 場次,強化疫情調查、 追蹤及預警體系。
- (四)家禽飼養場衛生管理防疫輔導雞場 116 場次,水禽場 28 場次。

三、辦理草食動物疾病防治工作:

- (一)辦理結核病定期檢驗計檢驗羊場 3 場 725 隻、鹿場 56 場 1,910 隻,檢驗結果 均為陰性。
- (二)建立草食動物基本動態資料計有牛場 36 場次、羊 64 場次、鹿隻 91 場次。
- (三)輔導反芻動物內、外寄生蟲防治工作,每年定期驅蟲,以驅除媒介昆蟲、避免傳播病原,計輔導牛場 40 場次,羊場 61 場次,鹿隻 91 場次。
- (四)提供加州乳房炎測試法診斷液 18 公升,輔導酪農戶自行檢除乳牛潛在性乳房炎,計有 8 場次。
- (五)推動羊隻羊痘疫苗預防注射 11 場 2,060 隻。

四、畜禽牧場衛生消毒輔導工作:

- (一)畜禽場舍申請消毒服務計有雞場 110 場次、水禽場 28 場次、養豬戶 132 場次、養牛戶 40 場次、養羊戶 61 場次、養鹿戶 91 場次。
- (二)輔導養豬場 25 場次、禽場 42 場次、水禽場 28 場次妥善處理死廢畜禽工作。
- (三)輔導集運業者加強消毒、衛生管理措施計 6 天次,並宣導其勿非法載運動物屍體, 勿流用為食品。

五、動物疾病防治教育訓練:

- (一)辦理豬隻疾病防治暨豬瘟、口蹄疫防疫宣導講習會及配合養豬協會、班會開會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等事項共計4場,193人次參加。
- (二)辦理疾病防治宣導講習,水禽場 1 場,33 人次。(因新冠肺炎疫情因素,相關講習自5月20日以後均延期辦理。
- (三)配合養禽產銷班、協會開會宣導 3 場次,計 226 人參加;養鹿協會、班會開會宣導 2 場次,計 56 人;養牛班會開會宣導 1 場次,計 13 人參加;養羊協會、聯合班會開會宣導 1 場次,計 50 人參加。

貳、病性鑑定:

一、家畜禽病性鑑定及動物疫病檢診(驗)服務:

- (一)辦理家畜禽病性鑑定及疾病檢診(驗)計 3 件,經診斷其結果判定為:牛疱疹病毒第四型感染症 1 件、豬隻緊迫併發細菌性敗血症 1 件及豬隻病因不明 1 件。
- (二)疫病追蹤調查並輔導畜牧場改善衛生管理與加強防疫措施計 66 場次。
- (三)強化家畜禽疾病防疫預警系統:
 - 1. 更新疫情系統之畜牧場疾病防疫資料,強化動物疾病之檢診體系,計辦理 豬1場。
 - 2. 持續建置動物防疫預警系統疾病防疫傳輸資料 3 件 10 筆。

(四)建立水產動物疾病防疫體系:

1. 健全水產動物疾病診療網,辦理水產動物疾病檢診服務計 7 件,經診斷結果判定為草魚水質不良 1 件、吳郭魚運動性產氣單胞菌感染 1 件、吳郭魚

車輪蟲1件、香魚車輪蟲1件、錦鯉皰疹病毒感染症1件、筍殼魚指環蟲及車輪蟲混合感染2件。

2. 為強化養殖場水質管理工作,接受養殖場申請消毒服務 26 場次,水質監測檢驗 12 場次 22 件。

二、動物用藥品管理及宣導業務:

- (一)不定期至畜禽水產養殖場、獸醫診療機構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抽查動物用藥品標籤、仿單計12家次24件,均符合規定。
- (二)輔導畜禽水產養殖場正確用藥並宣導動物用藥品相關規定計 102 場次。
- (三)辨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17 件,核發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 20 件。
- (四)稽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動物藥品販賣情形計 35 家次,均無違規情事。
- (五)辦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歇業申請 1 家次,換發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計 3 家次。

三、防範畜產品殘留藥物工作:

- (一)辦理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控,計抽驗雞肉 46 件、鵝肉 4 件、鴨肉 24 件、雞蛋 12 件、鴨蛋 2 件、羊乳 9 件、牛乳 3 件、豬血清及毛髮 154 件、羊血清 12 件、牛血清 8 件,結果檢出殘留動物用藥品陽性案 8 件(計雞肉 6 件及豬血清 2 件),已加強輔導畜主改善用藥及確遵停藥期規定。
- (二)不定期抽驗牛、羊生乳,利用快速檢測試劑檢驗抗生物質殘留情形,並輔導 酪農戶自行檢測,計檢測生牛乳 180 件,並輔導畜主確遵停藥期規定。
- (三)辦理肉豬藥物殘留監控,針對肉豬上市前採血檢驗磺胺二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沙丁胺醇、萊克多巴胺、鹽酸克倫特羅、氯黴素、氟甲磺氯黴素及四環素等 8 種藥物殘留情形,並輔導正確使用動物用藥品,計檢驗 4 場 200件,結果均為陰性。
- (四)配合各畜禽產銷班會及講習會宣導正確用藥與防範藥物殘留 1 場次 49 人次參加。

參、動物保護:

一、辦理寵物疾病防治工作:

- (一)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與登記、掛牌 11,250 隻。
- (二)於各鄉(鎮、市)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活動暨狂犬病巡迴預防注射工作 64 場次。
- (三)辨理動物醫院狂犬病預防注射紀錄查察 95 家次。
- (四)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聯合稽查工作共 211 天次,稽查 124 件,共宣導 250 人 次。

二、辦理寵物登記暨收容管理工作:

(一)辦理寵物登記及晶片植入 3,761 隻;死亡登記 486 隻;轉讓登記 94 隻;遺失協尋 35 隻;畜主領回 32 隻。

- (二)推動愛心領養收容動物 175 隻。
- (三)為避免犬貓非必要的繁殖導致棄養所衍生的流浪犬貓問題,辦理犬貓結紮手術補助 924 隻(公犬貓 371 隻,母犬貓 553 隻),與動保團體合作辦理本縣「加強流浪犬貓絕育計畫」、「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(絕育、狂犬病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絕育犬貓 2,043 隻(公犬貓 789 隻、母犬貓 1,254 隻)以減少犬貓隻不當之繁殖。
- (四)建立收容動物基本資料卡 834 隻次,辦理收容動物醫療保健 5,117 隻次及健康評估 834 隻次。
- (五)執行收容犬貓隻人道處置犬隻1隻及貓隻2隻。

三、辦理寵物業管理工作:

- (一)辦理特定寵物繁殖、買賣及寄養業許可登記申請案 10 件,計核發特定寵物業 許可證 10 張,辦理註銷 3 件。
- (二)辦理寵物業管理稽查工作 98 家次,均符合規定。

四、辦理流浪犬捕捉暨動物保護稽查工作:

- (一)收容管理流浪犬 258 隻,其中處理民眾投訴流浪犬捕捉案件 852 件,計查緝捕捉 136 天次 649 隻、民眾不擬飼養送交收容 20 隻、民眾協助送交 69 隻。
- (二)聯合警政、環保單位組成「動物管制聯合稽查小組」負責處理動物危害公共 環境衛生安全等人民申請案件 6 件。
- (三)動物保護申訴案件稽查75件。
- (四)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查核25場次。

五、辦理動物保護宣導推展工作:

- (一)與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照顧生命協會、本縣轄內動物醫院、本縣動保團體及本縣鄉鎮公所等合作辦理「本縣推廣犬貓絕育三合一(絕育、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寵物登記)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」,於埔里鎮泰安里、竹山鎮中和里、名間鄉中正村、水里鄉鉅工村及國姓鄉福龜村,7場次,合計絕育犬貓385隻,宣導人數772人次。
- (二)辦理 110 年度免費狂犬病預防注射暨動物保護宣導活動,於鹿谷鄉秀峰村、 鄧頂村、鳳凰村、永隆村、瑞田村、清水村、鹿谷村、初鄉村、和雅村、竹 林村、內湖村、廣興村;國姓鄉長福村、北港村、南港村、北山村、國姓 村、石門村、長豐村、長流村、柑林村、乾溝村、大石村、福龜村;魚池鄉 魚池村、中明村、日月村、大林村、新城村、名間鄉新光村、新街村、大庄 村、田仔村、新厝村、三崙村;中寮鄉永福村、永和村、爽文村、龍安村、 福盛村、頂興村;草屯鎮雙冬里、平林里、南埔里、坪頂里;信義鄉東埔 村、同富村、新鄉村、明德村、望美村、雙龍村、人和村、愛國村、自強 村;水里鄉上安村、頂崁村、永興村、玉峰村;南投市營南里、營北里、光 華里、內興里、福興里、平山里辦理狂犬病預防注射活動,共 64 場次,共宣

導 4,000 人次。

- (三)110年9月24日於本所五樓會議室辦理110年度狂犬病防疫及寵物疾病宣導講習會,參加人數共75人次。
- (四)110年4月23日、8月27日、9月24日於本縣公立動物收容所辦理犬貓行為 訓練矯正與飼主教育活動共3場次,參加人數共80人次。
- (五)110 年 5 月 13 日於埔里鎮虎頭山辦理本縣 110 年度第一場次清除捕獸鋏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,參加人數共 10 人次。
- (六)110年9月30日於魚池鄉金龍山辦理本縣110年度第二場次清除捕獸鋏及山豬吊熱區搜查聯合稽查活動,參加人數共10人次。
- (七)110年4月23日於信義鄉雙龍國小、9月14日竹山鎮大鞍國小辦理動物保護 校園宣導活動共2場,宣導130人次。
- (八)本縣為配合農委會「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」落實家戶犬貓源頭管理措施,自 110年4月至110年9月間推動「熱點區域犬貓飼主家戶訪查活動」,由本所 稽查人員直接前往熱區(南投市、竹山鎮、集集鎮、魚池鄉)逐戶訪查飼養犬 貓是否有完成晶片植入寵物登記、絕育及狂犬病疫苗施打,以做好源頭管理 並藉家戶訪查之機會直接勸導飼主要對飼養犬貓善盡飼主責任,提升動物福 利,活動期間共訪查16天次,訪查戶數為88戶,清查犬貓159隻,其中已 完成寵物登記154隻,依法未強制執行寵物登記之貓隻4隻;已施打狂犬病 疫苗158隻;已完成絕育80隻,申請免絕育不擬繁殖75隻,其餘上列三項 未完成之犬貓持續追蹤輔導改善中。

六、狂犬病防疫工作:

我國自 102 年確診發生狂犬病後,緊急防疫時期已告一段落。為因應狂犬病疫情的防疫及維護縣民健康,本府團隊持續辦理相關防範措施及衛教宣導:

- (一)透過村里長及鄉鎮公所村里幹事、社會處志工、各地衛生所等人員加強宣導 偏遠鄉鎮家中老人或獨居者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二)本縣狂犬病預防注射工作注射數量 100 年 8,526 頭,101 年 8,718 頭、102 年 39,802 頭,施打數成長 219%,103 年 32,558 頭,104 年 28,081 頭,105 年 28,346 頭,106 年 28,885 頭,107 年 28,576 頭,108 年 32,740 頭,109 年 31,874 頭,110 迄今 11,250 頭。本所今年除持續委託本縣 19 家動物醫院實施定點狂犬病免費預防注射工作外,定於 110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 13 鄉鎮市免費狂犬病預防巡迴注射共 129 場次,以加強本縣犬貓狂犬病疫苗注射率達七成以上之目標。
- (三)定期發布疫情訊息,並委託省都廣播電台製撥 3 個月狂犬病防疫相關訊息, 提醒民眾「二不一要」預防口訣,不接觸、不獵捕與飼養野生動物,不棄養 寵物,並要每年定期施打疫苗。民眾如發現動物行為出現異常,如停止吃 喝、不安、頻尿、畏光或出現攻擊性等,請儘速通報各地公所及本縣家畜疾

病防治所處理;民眾如遭動物抓咬傷,謹記4口訣,1記:保持冷靜記住動物 特徵、2沖:大量清水、肥皂沖洗傷口並用優碘消毒、3送:儘速送醫評估是 否打疫苗、4觀:儘可能將咬人動物繫留觀察十日。

- (四)持續辦理野生動物檢體監測工作:110年4月至110年9月共計送檢野生動物 (含) 鼬獾31件,陽性6件,都在鼬獾屍體檢出。
- (五)辦理犬貓狂犬病疫苗預防聯合稽查工作:本縣配合中央辦理狂犬病聯合稽查工作,呼籲民眾每年應定期施打狂犬病,並針對超過一年尚未施打之民眾進行勸導工作,共211天次,稽查124件,共宣導250人次。
- (六)狂犬病防疫措施並不以撲殺流浪犬貓為政策,僅針對確診狂犬病案例地區配合捕捉流浪犬予以收容、施打疫苗及提供認養,以防疫情由野生動物擴散至 犬貓,其餘地區之捕犬作業仍依平常方式辦理。